

文化部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文綜字第11320135492號

主 旨：修正「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使文化法人落實建立檢舉制度或管道，指派專人或單位受理，並落實保密措施及保障檢舉人權益，修正「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第四點，新增第三款明定文化法人應訂定檢舉制度並納入揭弊保護要素，以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。

二、修正「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」第四點如附件。

部 長 史哲

#### 全國性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文化法人訂定之誠信經營規範，應主動公開揭露，並含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依業務性質，明定不誠信行為之具體範圍。
- (二) 就行賄及收賄、提供非法政治獻金、不當慈善捐贈或獎助、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、侵害智慧財產權及利益衝突等行為，訂定防範之作法。
- (三) 應訂定檢舉制度及相關處理程序，並指派專責人員或單位受理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，並保障檢舉人之權益，不得因檢舉行為而受不利措施。